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百思寒羽绒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百思寒羽绒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百思寒羽绒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百思寒羽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百思寒羽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浙江百思寒羽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，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984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68 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84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2、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84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、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84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4、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84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5、审议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84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6、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84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84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84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9、审议《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84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0、审议《确认 2019 年度并预授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5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1、审议《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5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2、审议《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84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84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84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84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84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84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百思寒羽绒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_____

顾功耘



经办律师: _____

李勤芝

经办律师: _____

杨镕澹

2020 年 5 月 12 日

